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操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室
- 5、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0日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5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5月20日15:00。

- 7、出席对象:
  - (1)于2013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 2、审议的提案名称:
  -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5)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6)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请见2013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11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 五、投票规则
-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22412655 传真:0769-22412655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琴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	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9人,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2人(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董事谢荣先生委托董事余卓平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2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委托本人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收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临时提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98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的有关规定,将该提案提交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 二、除上述事项外,本补充通知不对2013年5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其他修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19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股权代持人谭志军和杨文星的书函通知,湘潭仲裁委员会已就隆平种业股权代持作出仲裁裁决,本公司接到通知后,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8日,龙和平等共计53名自然人与隆平种业股东谭志军、杨文星、袁丰年和马国辉因股权代持问题共同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车站路6号的湘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013年2月28日,湘潭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述自然人的仲裁申请,并由申请仲裁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员周宏斌担任仲裁庭,对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 2013年2月28日,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并于2013年4月22日向本案当事人送达了仲裁裁决。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隆平种业成立于2003年,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55%;袁丰年出资1,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7%;杨文星出资1,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6%;谭志军出资1,1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1.25%;马国辉出资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0.75%(以上数据为工商登记数据)。
- 龙和平等共计53名自然人认为袁丰年、杨文星、谭志军和马国辉共同持有隆平种业部分股权,经协商并达成《仲裁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请求湘潭仲裁委员会确认隆平种业部分股权归属。
- 三、裁决情况  
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认为:
  - 1、袁丰年、杨文星、谭志军、马国辉持有的隆平种业共计4,500万股系与申请人龙和平等53名隐名股东共同拥有,上述4,500万股份中,57名申请人各自拥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元)	股权比例(%)
1	袁丰年	13,247,068.75	13.24706875
2	廖翠莲	10,296,212.50	10.29621250
3	龙和平	3,005,301.25	3.00530125
4	杨文星	3,616,451.25	3.61645125
5	张德明	2,025,000.00	2.02500000
6	范小兵	2,412,648.75	2.41264875
7	谭志军	3,087,397.50	3.08739750
8	刘爱民	2,103,951.25	2.10395125
9	邓应德	1,000,000.00	1.00000000
10	袁祥云	137,500.00	0.13750000
11	王慧英	50,000.00	0.05000000
12	王令坤	497,500.00	0.49750000
13	马国辉	185,185.00	0.18518500
14	杨国群	125,000.00	0.12500000
15	周坤伊	62,500.00	0.06250000
16	廖翠莲	184,498.75	0.18449875
17	朱木根	37,500.00	0.03750000
18	张 聚	18,750.00	0.01875000
19	程晋梅	125,000.00	0.12500000
20	唐顺东	25,000.00	0.02500000
21	何文武	125,000.00	0.12500000
22	郭武强	125,000.00	0.12500000
23	刘毛菊	75,000.00	0.07500000
24	黄 磊	62,500.00	0.06250000
25	王成和	125,000.00	0.12500000
26	康自立	62,500.00	0.06250000

27	周 霞	99,100.00	0.09910000
28	沈 蕊	37,500.00	0.03750000
29	邓 锋	75,000.00	0.07500000
30	陈南祥	50,000.00	0.05000000
31	易国华	25,000.00	0.02500000
32	刘文生	25,000.00	0.02500000
33	陈雷童	99,100.00	0.09910000
34	张克明	243,997.50	0.24399750
35	刘阳爱辉	283,997.50	0.28399750
36	杨晋宇	92,500.00	0.09250000
37	杨理祥	37,500.00	0.03750000
38	黄大辉	25,000.00	0.02500000
39	郑小林	125,000.00	0.12500000
40	廖伊明	25,000.00	0.02500000
41	罗孝和	25,000.00	0.02500000
42	黄 健	12,500.00	0.01250000
43	陈红柱	12,500.00	0.01250000
44	伍雄辉	74,100.00	0.07410000
45	小武金	64,940.00	0.06494000
46	谢海涛	25,000.00	0.02500000
47	郭国文	12,500.00	0.01250000
48	谢长江	12,500.00	0.01250000
49	徐秋生	25,000.00	0.02500000
50	彭彭明	25,000.00	0.02500000
51	舒 服	12,500.00	0.01250000
52	邓竹清	186,000.00	0.18600000
53	陈述洪	127,500.00	0.12750000
54	王爱民	149,700.00	0.14970000
55	周武承	125,000.00	0.12500000
56	曾孝春	25,000.00	0.02500000
57	肖为一	25,000.00	0.025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

2、申请人袁丰年、杨文星、谭志军、马国辉于2013年5月31日之前,按本裁决书第一项内容向申请人龙和平等隐名股东出具股权款确认书。

- 根据本公司核查,该仲裁裁决书送达后,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仲裁裁决无异议。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隆平种业少数股东股权变动,对本公司持有隆平种业股权数额无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亦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  
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申报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573 证券简称:宏远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5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9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 2、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否决议案。
-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15:00至2013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 4、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顾晓生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股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名,代表股份 3,650,85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0.1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3,612,918,5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28%。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37,933,6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非关联股东	149,168,422	149,027,222	0	52,9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非关联股东	3,650,852,160	3,650,799,260	0	52,9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非关联股东	3,650,852,160	3,650,710,960	0	141,2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非关联股东	3,650,852,160	3,650,763,860	0	88,3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股票代码: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2013-015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4日在芜湖市信国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2,100,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9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2,063,6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08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08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
-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08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08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自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42,08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芜湖鑫鑫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73,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0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9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5月6日、5月13日、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
  - 1、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两个项目研发成果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201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信息;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消;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比照本人使用的方式,先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激活服务密码方法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